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平顶山高庄润达煤业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或组织结构代码、 工商注册号)	914104045637120794 (0-1)
法定代表人	陈光宇
地 址	平顶山市石龙区山高村北 500 米
行政检查类别 (日常 检查、双随机检查)	日常检查
行政执法人员 (执法 证号)	杜群峰: 410404000013 柴 涛: 16040124006
行政检查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等
行政检查内容	1、防火标识; 2、监控系统; 3、机电运输安全; 4、地面供配电安全设施;
行政检查时间	2024-3 - 20 08:30:26——11: 23: 30
行政检查地点	平顶山高庄润达煤业有限公司
行政检查结果	1.机修厂作业区域防火安全标识数量不够, 需补充。 2.副井井口房语音播报装置接线不规范, 无选择固定位置。 3.副井环形车场甩车场道岔处的运料矿车无安设阻车器。 4.地面配电房当班值班人员脱岗, 新添置的高压开关柜前部无设置绝缘板。
行政检查机关	平顶山市石龙区应急管理局
备 注	